

汉长安城四处夯土遗址变形监测项目

合 同

(编号: 202414)

委托方 (甲方):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承包方 (乙方): 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承包方（乙方）：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西省汉长安城四处夯土遗址变形监测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汉长安城四处夯土遗址变形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内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1、对未央宫 J100 夯土遗址、厨城门遗址、洛城门遗址、城墙东北角遗址四处遗址进行变形监测。

2、监测目的：

(1) 通过定期变形监测，可掌握夯土遗址在不同时期的变形情况，并对其变化情况
分析预报，保证其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

(2) 为后期维护修缮工程提供基础测绘资料。

3、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项目成果资料：

技术报告书及图纸质版 4 套，成果资料电子版文件。

(1) 技术报告书四套；

(2) 遗址本体三维数字模型电子版资料 1 份；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定》(CH/Z 3017-2015);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3546-2009);
-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第四条 成果交付和验收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项目各项工作的具体工期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初步约定监测时间如下：

2024年8月开展第一次监测；

2025年2月开展第二次监测；

2025年7月开展第三次监测。

2、成果资料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15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改、返工，直至审核合格。乙方拒绝修改、返工或修改、返工后仍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拒不支付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乙方对此充分知悉，且不持异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434000.00元整（大写：肆拾叁萬肆仟元整），上述款项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外业扫描费用、内业作业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以下各阶段付款均需经甲方确认。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30200.00 元整（大写壹拾叁萬零貳佰元整）；

(2) 乙方提交第一次成果报告，乙方应于 10 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3038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3) 乙方在全部工作结束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时，乙方退还甲方 70% 的合同款项。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13510104001474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扫描区域范围图；
- 2、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能顺利开展的工作；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形监测的期限，数据分析等。
- 2、乙方负责进行外业扫描以及内业数据处理工作，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包含

三维模型、Autodesk CAD 可量测图纸电子版), 并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不得损坏项目场地的设备设施, 否则应按照市场重置价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无正当理由, 乙方在 5 日内进场, 乙方不按时进场或不按照甲方通知(电话、微信、书面等)进场的, 甲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 3 天单方解除合同, 单方解除合同到达乙方预留的地址后生效。合同解除的, 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一致确认,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问题,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5、乙方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卡芭拉南区 11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 杨静, 电话 13772055227。(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H162564858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官乡大刘寨村南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62655152

传 真: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汉典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081038368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卡芭拉南
区11号楼803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9611085

传 真: 029-89611085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22日